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良溢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(新北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良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良溢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另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

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許良溢因犯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另本院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，其表示沒有意見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附卷可稽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均屬竊盜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冠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「受刑人許良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